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51號

原告 中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褚政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澄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